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15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JXHG(44)-2019-041）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工业园永顺路。本核技术利用项目内容为：在公司厂区内现有成品仓库（4）西侧建设 1 间工业 X 射线探伤室，并在探伤室内使用工业 X 射线探伤机用于灭火设备用容器的无损检测。使用的工业 X 射线探伤机包

括 1 台 XXG-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和 1 台 XXGHZ-2505 型 X 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均为 250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5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探伤类型为探伤室探伤，探伤室仅限单台射线装置作业。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